“教法”如何与“学法”同步

德育部落I陈保峰 20190923

教学过程是教师教和学生学的互动过程，这就决定了教与学是一个密不可分的统一整体．教法和学法是这个统一整体的两个方面，教法对学法有指导性，学法对教法有依赖性，教法和学法之间还有互补性，它们相辅相成，辩证地统一在同一教学过程中，但是在教学实践中，我们往往忽略了教与学之间的这些相依关系，或是只注重教法研究，而忽略学法指导; 或是只要求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而教学方法还是老一套，这样，教法与学法不协调、不统一，便会出现教不得法、学不得法的现象，使学生的智力潜能被压抑，教育教学质量难以提高。因此，研究教法与学法同步协调发展势在必行，下面，将从以下几方面对此做一些探讨。

一、教育目的与学习目的同步

教师为什么教? 学生为什么学? 教育目的与学习目的的统一是教法与学法同步的前提．从素质教育出发，教育的目的是，教人以聪明，授人以才智，培养学生对问题的认识，有敏锐的洞察力，思维敏捷，善于抽象和概括; 对问题的态度，事实求是，认真细致，执着追求，锲而不舍; 对问题的处理，善于想象和联想，富于幻想和创造，并能有条有理地独立解决．使学生具备当代社会中每一个公民适应日常生活，参加生产建设和进一步学习研究所必需的知识、思维能力和良好的个性品质。

心理学认为，在一定的社会实践和教育影响下形成的社会性需要，是人类特有的需要，在人的理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由此我们要用正确的教育目的作引导，结合教材内容，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认识到一切自然学科是基础，是人们认识世界、改造世界的必修学科，是锻炼培养人的能力的学科．作为祖国未来的建设者，面对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，没有一定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做基础，就很难接受和学习其他知识，适应未来的工作需要．以此来激发学生对学习的渴望，使他们感受到需要学习，直至发展到有目的地刻苦学习。

无论教师还是学生，都要从“为了获得一个好的考试分数而教或学”，端正到“因为知识有很大的用处而努力教或学”上来，把教育目的与学习目的自始至终统一起来，师生为共同的目标———强国富民而教与学。

二、教学环节与学习环节同步

教师都熟悉教学的基本环节是: 备课，上课，批改作业，课外辅导，考查评定学生学业成绩等，每日、每月、每学期，如此循环往复，但是学生怎么学? 学习的基本环节是什么，却被一些教师所忽略，这势必会导致教学环节与学习环节脱节，而影响教学质量。

古人云: “师者，传道授业解惑也。”显而易见，教师的首要任务是“传道”，没有“传道”就不可能“授业解惑”，何为“传道”? 就是教会学生正确的思想、观点和方法，既有为人处事之“道”，又有学习修炼之“道”。目前，国内外教学改革的趋势就是从教师的教转向学生的学，重教轻学的做法既不符合古人的教诲，又不符合当今时代的潮流。所以，教师要做学生学习过程的参与者，组织者和调控者，配合教学环节，抓好学生的学习环节。把教学环节与学习环节结合起来，构成了教与学的有机整体，就一定会使教学质量稳步上升。

三、教法的优化与学法的优化同步

学习的过程是学生能动地接受外界信息，激发和挖掘自身智力潜能的过程．学习方法的优化应该是能动地、积极地去接受信息，刺激大脑进行形象思维、逻辑思维、创造思维，把外界信息变为自身的能力．而教法的优化必须有利于学法的优化，即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有利于启迪学生的思维，有利于帮助学生建立完整的知识体系，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和个性的发展。

根据学生的实际，采用多向交流的诱导法进行教学，既可以暴露思维过程，激发学生的兴趣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，还可以将教法和学法有机地结合起来．此法的程序为:

( 1) 提出问题。先由教师提出问题，再让学生相互提出有关的“子问题”，因为“对自己提出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开始．”这时教师走向学生，了解学生提问情况，搜集有关典型的“子问题”，为下面解决问题做准备。

( 2) 多向交流。这一阶段是针对教师的问题和学生的“子问题”分组讨论，教师到各组参与探索，诱导他们解决问题，在这种“教师一学生”，“学生一学生”的多向交流中，学生作为独立主体，在与教师相互尊重，平等合作中积极参与教学活动，全面发展自己，获得成就感。

( 3) 揭示本质。这一步的核心是让学生看到思维过程，把问题解决的来龙去脉显示给学生，让他们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。教师当堂答疑，把解决问题的思路包括失败的思路暴露出来，使学生从中领悟成功的奥秘。

( 4) 反馈小结。本阶段是组织学生把上述过程进行归纳小结，反馈信息，改进教法与学法。

通过上述归纳，可以帮助学生发现自己的思维缺陷和知识漏洞，以便自我进行针对性训练与复习; 还可以帮助学生积累经验，改进学法，逐步形成能力，与此同时，教师通过学生反馈的内容，可及时掌握全班学习情况，便于修改教案，改进教法。在这里，教法的优化与学法的优化同步展开，紧密结合，使得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很好地发挥出来。

教无定法，学无定法。不同的年级，不同的教材，有不同的教法和学法。无论选择何种方法都应注意: 体现教师为主导，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原则，只要我们从培养良好的学法人手改革教法，从规范教法人手来规范学生的学法，使优化教法与优化学法同步发展，就能收到教学的最佳效果。

四、教师的人格形象与学生的个性品质同步

心理学研究表明，学生的情感、意志、态度、毅力等非智力的状态如何，常比智力高低更能预测他们的发展，两者是相互作用的，布鲁纳在《教育过程》一书中指出: “学生的学习兴趣、动机、态度、好奇心以及情感在促进学生智慧发展中起着重大作用。这些方面要靠教师对学生的热爱和教师本身的感染熏陶，是其他任何教学手段都代替不了的。”

因此，研究教法与学法同步，必须把教师的言传身教与学生的个性品质的培养密切结合．否则，“教法”与“学法”均不能有效地发挥其作用。在学生面前，老师的头上似乎闪烁着圣洁的光环．因此，教师的人格形象对学生的品质的形成至关重要，这种人格形象体现在: 具有正确先进的教育思想，精益求精的教学态度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，孜孜不倦的教研精神，以及对数学教育的执着追求和对全体学生的无限热爱等．这样学生才会乐于上进，主动学习，愉快接受并积极探索好的“学法”，发挥其有效功能，真正达到数学教法改革的目标———使全体学生的数学素质得到提高。

老师与学生，本就是共同存在的主体，若要想教学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，这二者必须得进行有效的互动才行。因此，教师们在教学的过程中，一定要使“教法”与“学法”相同步！